



臺南市山上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所民字第 1120252528 號函修正

- 一、山上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防救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規定，設山上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（二）核定本區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（三）推動疏散撤離、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區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 - （一）本所民政及人文課長。
 - （二）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長。
 - （三）本所社會及行政課長。
 - （四）本所政風室主任。
 - （五）本所會計室主任。
 - （六）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 - （七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山上分隊分隊長。
 - （八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保安民防組組長。
 - （九）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主任。
 - （十）臺南市後備指揮部。
 - （十一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隊長。
 - （十二）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代表。
 - （十三）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主任。
 - （十四）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山上服務所代表。
 - （十五）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。
 - （十六）具有災害防救學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- 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

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- 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及人文課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山上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- 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